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嘉
被　　告　黃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零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肆萬零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依兩造間服務志願書約定：「立志願書人（即被告）同意於完訓後在遠東航空（股）公司繼續服務5年（自西元2017年5月27日至西元2022年5月27日止），於此服務期間內立志願書人如因故自請離職，願依比例（總費用x尚須服務月數÷需服務月數）賠償遠東航空（股）公司派赴訓練之一切費用」。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，又依服務志願書約定，被告之訓練費用成本應依原告公司最後結算之訓練費用為準，是依原告所製作之結算報告書，本次原告公司受訓人員共4人（含被告在內），訓練費用成本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4,877元，平均後，原告最後結算被告之訓練費用成本即為531,219元，再按服務志願書第1條約定按被告已服務月數21.5月（106年5月27日起至108年3月13日止）與需服務月數60月（5年）之比例計算後，被

告應賠償原告之訓練費用即為340,866元【計算式：531,219元x（ 60月－21.5月）÷ 60月＝340,866元】。原告於108年3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追繳前揭賠償費用，惟被告迄今仍遲未繳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0,8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原告是項請求並無理由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服務志願書、離職報告單（辭呈）表單內容、結訓報告、松山機場郵局108年3月18日000009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簡字第1146號卷第19頁至第29頁）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被告並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40,8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